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虹执字第 364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伍█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████室。

被执行人：卢█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████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█，女，1977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████号。

本院在执行伍劲松与卢█、王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卢█、王█发出执行通知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█名下江苏省射阳县红旗西路 11 号 506 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卢█、王█限期履行（2014）虹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25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王█名下江苏省射阳县红旗西路 11 号 5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丁洁

审判员 徐亮

审判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书记员 周驰

六件与原本核对无异